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建设司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建设司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释义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建设司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94 - 9

I. ①城… II. ①国…②住…③城… III. ①城市排水 – 条例 – 解释 – 中国②城市污水处理 – 条例 –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567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释义

CHENGZHEN PAISHUI YU WUSHUI CHULI TIAOLI SHIYI

编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城市建设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9. 25 字数/ 417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94 - 9

定价：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国务院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答记者问	(2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释义	(26)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43)
第三章 排 水	(71)
第四章 污水处理	(96)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11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5)
第七章 附 则	(17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4)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93)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7)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21)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36)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1)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69)
(200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81)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96)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08)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3)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51)
(2013年6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68)
(2000年1月30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82)
(2007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391)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01)
(2011年12月20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19)
(2003年11月24日)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434)
(2006年12月25日)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440)
(2005年12月31日)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451)
(2011年1月26日)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453)
(2011年1月26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457)
(2004年3月19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462)
(2009年10月19日)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464)
(2006年1月17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469)
(2013年8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486)
(2013年9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 作的通知	(494)
(2013年3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 导意见	(497)
(2013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 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502)
(2012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	(523)
(2010年5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 护水资源的通知	(531)
(2004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的通知	(536)
(2000年11月7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安全 管理的通知	(542)
(2013年6月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 管理的通知	(545)
(2013年4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 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	(548)
(2012年6月8日)	

- 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554)
(2005年9月10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雨水)防涝
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 (559)
(2013年6月1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监测
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560)
(2012年4月20日)
-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管理工
作的通知 (563)
(2005年5月19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工作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565)
(2010年7月2日)
- 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
核查和评估办法》的通知 (565)
(2007年12月4日)
-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热、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
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570)
(2006年5月22日)
-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 (571)
(2004年8月30日)
-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推进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574)
(2002年9月10日)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释义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
指南（试行）的通知 (580)
(2012年12月28日)
- 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技术政策》的通知 (581)
(2006年4月25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
(试行)的通知 (589)
(2011年3月14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关
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
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 (590)
(2009年2月18日)
- 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部关于印发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
知 (596)
(2000年5月29日)
- 建设部关于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地方水务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02)
(2002年10月10日)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
用水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603)
(2011年5月16日)
- 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名录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3 年 10 月 2 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

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污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 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

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